证券代码: 430340 证券简称: 伟钊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# 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横仓公路 2465 号 9 号楼二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通讯结合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刘康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22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2019年0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g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

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(六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9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2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贾献伟、俞峥嵘

# (三)结论性意见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上海罡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伟钊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3日